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对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发表同意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鉴于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述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元科